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安康市 2026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安康市 2026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采购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安康市演艺影视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演艺影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